

老人不吃饭,“啪啪”挨了两耳光

打人护工已被辞退,敬老院院长承认部分护工无资质

“有没有搞错!还有那么坏心肠的护工!”昨天,苏州当地某论坛上的一篇题为“老太吃不下饭,护工频频抽耳光!可恶之极!”的帖子让网友义愤填膺。在该帖附上的视频中,一名女护工在给一位老太太喂饭不成后,竟连扇老人两个耳光。根据视频,可以看出事发地为苏州市沧浪区幸福之家敬老院。



左图:老人被打(视频截图)
右图:苏州幸福之家敬老院



视频:老人不吃饭护工扇耳光

帖子中的视频是苏州当地媒体无意中在沧浪区幸福之家敬老院内拍到的。画面上,一名背对镜头身着紫色外套的女护工,正给一位坐在藤椅上的老太太喂饭,期间老人不时地伸手想将饭碗推开,但护工不依不饶,不仅强行把勺子往老人嘴里塞,还把老人的下巴抬高,可老人就是不张嘴。就在这时,怒气冲冲的护工居然提起右手朝着老人的脸颊就是“啪啪”两个耳光。帖子发出后引来网友对敬老院及该护工的口诛笔伐。“可恶之极,这种没良心的人怎么可以去当护工!”网友“此地无银”感叹如今敬老院护工的素质太差。

敬老院:护工被辞退老人已回家

昨天上午10点半,记者在苏州解放新村一处旧居民楼下找

到了沧浪区幸福之家敬老院。院长沈玉祥告诉记者,“打人事件”发生在本周一,但事实并非视频中那样。据他介绍,被打老人名叫张根妹,苏州本地人,今年78岁,是10月6号刚住进来的。“她有老年痴呆,是托了熟人才住进来的。”沈玉祥称,张根妹不能自己进食,每次吃饭都需要两个护工。“那天是一位姓谢的护工一个人喂饭,当时张根妹把饭粒弄在了脸上,护工那是在帮她擦脸,不是打人。”沈玉祥告诉记者,谢姓护工来自苏北,在该院才工作了1个多月,目前已被辞退,而张根妹也于昨天上午被接回了家。“我们正在和家属协商赔偿问题。”

老人:护理尚可但无上岗资质

记者随后采访了敬老院内的几位老人。74岁的杨树银老人告诉记者,他在敬老院已住了两年,基本还算满意。谈到被开除的谢护工,杨树银表示,感觉她还挺细

心的,应该不会打人。不过,该院几位受访老人在认可居住条件的同时,对该院护理人员资质产生质疑。一位老人私下告诉记者,他从未见过该院的护工外出接受过培训。对此质疑,沈玉祥承认,该院除了1人具有护工正规资质外,包括谢护工在内的3名护理人员都没有上岗资格。“我们是通过中介招聘来的,直接上手能用就行,他们3个人职后都是由那个有资质的护工进行培训后上岗的。”

家属:怀疑老人不是第一次被打

“耳光打得都能听到声音,怎么可能是在擦脸!?”对于沈玉祥的解释,张根妹的儿子张先生完全不认同。他告诉记者,母亲从入院到昨天接回家,一共才20天,但他明显感觉到老人的身体状况大不如前。“我母亲的确老年痴呆,但护工也不应该这样虐待老人,我怀疑母亲不是第一次被打。”张先生说,他很后悔把母亲

送到这家敬老院,现在他初步计划是把母亲安顿在家里,找一位专人护理。对于赔偿问题,张先生表示还在协商中。

民政局:严肃处理并引以为戒

“不管有没有打人,护工都会被开除。”昨天,沧浪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明确表示,他们将会严肃处理此事,并已要求幸福之家敬老院开除那个护工,并赔偿老人损失。据该负责人介绍,幸福之家敬老院是一家民营养老机构,按照要求,无论是民营还是公立,敬老院护工都必须持证上岗,但由于护工流动性太大,养老机构盈利较少等原因,民营敬老院做到护工持证上岗的并不多。该负责人说:“护工素质的确存在参差不齐的状况,但发生这样的事前所未见,近期我们会对全区养老机构进行规范检查,以此为戒。”实习生 蒋文龙 快报记者 何寅平 文/摄

宿舍内不穿衣每人罚10元?

原来,是工作人员误操作整出“史上最牛罚款学校”

“宿舍月评每扣1分罚5元;后五名的男宿舍罚30-200元;后三名的女宿舍分别罚50、100、150元……”昨天,无锡市体育运动学校的这一《运动员公寓管理实施细则》被网友晒到了网上,大家一致评价:如此罚款细则实在很雷人。

网友:罚款制度太雷人

昨日,在无锡一知名论坛上出现一则名为《这不明摆着诈钱吗?》的帖子,里面详述了无锡一家学校雷人的罚款制度,该学校也因此被网友称为“史上最牛罚款学校”。“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地方,如果光靠罚钱就能教育好学生,那么学校存在的意义何在?”对此,有网友更是怒斥道:这学校简直一切向钱看。

调查:官网上列明细则

据调查,被网友称为“史上最牛罚款学校”的是无锡市体育运动学校,而这则《运动员公寓管理实施细则》就放在该校的官网上。在该校官网的学生管理一栏,《运动员公寓管理实施细则》的第九条共列数了15条罚款事项,其中包括:公寓内喧哗打闹影响他人休息的每人每次处5元;公寓内裸体走动每人每次处10元;私自变更房间或变动床号的每人每次处30元;补办住宿证的每证5元;在宿舍就餐的每人每次处10元;在洗漱间冲澡的每人每次处10元;翻窗跳楼的每人每次处100元;打架斗殴的每人每次处200元等内容。

回应:只是吓人的

记者随后联系上该校校长尤建忠,他在听说这事后显得摸

不着头脑。当记者将该校官网上挂着的“证据”告知后,尤校长表示,“学校的规章制度都是由职代会通过的,应该没有问题。这个制度虽然挂在了网上,但是从来没有实施过。”

随后,尤校长又解释道:“出这个规定也就是吓吓人的,不可能真的罚款。”

学生:没听说要罚款

为了求证尤校长的说法,记者采访了该校几名同学。田径队的小王在该校呆了近9年,在听说宿舍评比还要罚款时,觉得不可思议。“宿舍检查是有的,可从来没听说过有罚款的事。”

其他学生也表示,“罚款没有,就是有时候卫生太差会在宿舍大门的黑板上通报一下。”记者又询问了一圈,学生们似乎从未听说过这样一个罚款制度。

事实:工作人员误操作

究竟有没有罚款一事?该校立马进行了调查。昨晚5点左右,该校传来情况说明,其中解释了“雷人”罚款制度的由来:“2006年12月12日四校合并,新的体育运动学校于2007年3月制定了《运动员公寓管理实施细则》,并经学校职代会通过实施至今。2007年暑假,学校网页建立,具体由原办公室人员潘立人负责网页中相关内容的上传。但由于工作疏忽,错用了原金匮路业余体校《运动员公寓管理实施细则》。”

“要不是网友提醒,我们还没有注意到。”尤校长无奈地表示,虽然是工作人员搞的“乌龙”,但这个“乌龙”事件着实有点久,从2007年至今,一错就是3年。快报记者 金辰 黄莹

小碰擦不肯走,她被轿车撞死

死者被判承担10%赔偿责任

原本只是一起车辆碰擦的交通小意外,却由于伤者不肯及时撤离导致自己被汽车撞死。日前,这起特殊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已有结果,“因小失大”的死者最终被法院判罚需承担10%的赔偿责任。

案件:小碰擦酿大事故

2009年12月19日下午5点20分许,家住宜兴市新街街道的李某骑电动自行车下班回家。当她行驶到江苏华信路口向左转弯时,与旁边同向行驶的一辆二轮摩托车碰上,两车相擦后都倒在机动车道上。事故发生后,摩托车主张某立刻拨打110报警,并要李某先离开事故现场,而李某却不愿离开机动车道。

正在僵持的时候,由西向东驶来一辆宜兴市科信公司的轿车,一下子撞上李某的电动自行车。巨大的冲击力使电动自行车又撞到了旁边的李某,把她向前推行了10多米。紧接着,金某驾轿车由西向东驶来,再次撞倒电动自行车,车再一次被撞飞,最后压在李某的身上。等到救援车赶来时,李某已当场死亡。

庭审:个中责任难分清

在事后调查中,交巡警部门无法最终查明李某的死亡到底是由哪辆轿车所造成。2010年1月,李某的家人把摩托车主张某、轿车驾驶员苏某、科信公司、驾驶人金某及三辆车分别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宜兴市人民法院。

被追加为被告的李某辩称,自己的摩托车与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擦后,只是造成李某的轻微受伤,属于一般的交通事故。真正导致李某死亡的是后来

撞上来的那两辆轿车,因此李某的死亡与他无关,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而同为被告的金某和保险公司则认为,没有第一次事故就没有死亡事故,摩托车与电动自行车的相擦是造成后来事故的直接原因。而且事故发生后作为摩托车车主的李某也没有及时将伤者移出机动车道,最终导致李某的死亡。所以,李某应该列为被告,为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庭审中,各被告均表示,正是李某坚持不肯撤离事故现场,影响正常的交通,才导致后来撞车事故的发生。因此死者李某也应该承担赔偿责任。而原告代理人则认为,导致事故发生的真正原因是轿车没有及时避让,而不是当时已经受伤的李某。

判决:死者要担责10%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在轻微受伤时不愿撤离现场,影响了机动车正常通行,其过错行为与后来发生的事故有直接因果关系。但李某的过错行为属于被动型过错行为,应负次要责任,故应当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10%的赔偿责任。

最后,宜兴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两辆轿车交强险所在的保险公司分别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110000元赔偿责任,超出部分李某承担10%的责任,剩余的由苏某及科信公司和金某各承担赔偿107943元。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日前,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快报记者 赵玲 吴洲平 快报记者 薛晨

知不可为而为之

少妇为与情人私奔偷窃银元获刑3年

快报讯(通讯员 卢晴 记者 邢志刚)农历七月初七是中国的情人节,可沭阳县一女子却深陷婚外情而不能自拔。为与情人私奔,竟盗窃公公的银元与情夫约定在情人节私奔。昨天,被告人文瑗因盗窃罪被沭阳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文瑗原本有个幸福的家庭,丈夫开大客车,收入颇丰,自己在家相夫教子,三岁的儿子聪明可爱。然而,文瑗难忍寂寞,对邻居王风产生好感,发生了婚外情,并约定在情人节私奔。为了私奔后有钱花,文瑗想到趁婆婆不在家时偷取银元。

2010年6月16日15时许,她在家中偷得130余枚银元(经鉴定,价值人民币2万元)。谁知公公发现银元被盗后当即报案,当地派出所立案后,很快将文瑗列为犯罪嫌疑人并以其涉嫌盗窃罪进行刑事拘留,随后文瑗与王风的好情败露。考虑到3岁的孙子,文瑗的家人还是为其办理了取保候审。可文瑗还是不死心,出来后又与王风取得联系欲私奔。8月15日上午文瑗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搭出租车行驶至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时发生交通事故,在接受交警调查时发现其是网上逃犯而被抓回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文瑗盗窃公民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变不可能为可能

南通“活档案”揭开“潜伏”真相

解放前是地下党员,建国后却被打成“反革命”,为给老人平反,他这个“活档案”找到“潜伏”真相;南通人北京出车祸,撞他的残疾人无力赔偿,但受害人最终还是拿到了106万元的赔偿款……这些看起来不可能的事情,在南通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杨志南手上,全部成了可能,他也因此多次荣获“全国优秀法官”、“江苏省优秀法官”等称号。

北京帮人讨要106万赔偿款

海门人姜某在北京打工期间遭遇车祸瘫痪在家,打官司后姜某被判获赔107万元。可撞他的是个残疾人,根本拿不出这笔巨款。眼看着家中的顶梁柱倒了,姜某的妻子想要离婚。

杨志南听说此事后,联系上判决此案的北京中院法官。并经过多次协调,通过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姜某的106万元赔偿款落实到位。

“活档案”解开潜伏真相

住在南京的王立老人,解放前是名地下党员,一直潜伏在国统区内。由于单线联系他的地下工作者不幸牺牲,没人能证明他的身份,于是解放后也就成了一个被错判的“反革命”。

了解到王立老人的情况后,曾翻遍南通市档案馆、南通市公安局档案室、南通市公安局档案室等所有的档案的杨志南来到南通市公安局的档案室,找到老人的档案盒,但关键性的“潜伏”证据却没有。杨志南得知,老人为了给自己平反曾到法院打过官司。于是,两人当即来到通州法院调阅查封的卷宗,终于查到老人“潜伏”的真相。快报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顾建兵